

资雁府发〔2022〕16号

**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雁江区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
通 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城东新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雁江区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8日

雁江区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质量强区建设，规范雁江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，树立质量先进标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》和《资阳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结合雁江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雁江区质量奖为雁江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，主要授予在雁江区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、产品制造、工程建设、服务提供等生产经营活动，并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对雁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标杆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（组织）。

第三条 雁江区质量奖分为雁江区质量奖和雁江区质量奖提名奖，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，每届质量奖和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（组织）各3名，总数不超过6个，当年申报达不到条件的可以空缺。

第四条 雁江区质量奖评审以“好中选优，树立标杆”为宗旨，遵循“科学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不向企业（组织）收取任何费用。在企业（组织）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经各镇（街道）、行业主管部门推荐，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开展。

第五条 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原则上按照《卓越绩效评价准

则》(GB/T19580)和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(GB/Z19579)实施。

第六条 鼓励现代农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、传统优势产业等行业龙头骨干行业，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绿色建筑等产业成长型创业创新企业积极申报；重点支持乡村产业振兴行动企业和中国驰名商标（行政认定）、高新技术、单项冠军、隐形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获得企业（组织）申报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七条 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按届组建雁江区质量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评审委），设立区评审委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区评审办），与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，负责评审日常工作。

（一）区评审委由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区级以上政府质量奖（资阳市质量奖）获奖企业代表、质量管理专家组成。区评审委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兼任，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和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，报经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。

区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，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。

（二）机构职责

1. 区评审委的主要职责

(1) 组织开展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，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；

(2) 审定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方面重要工作规范；

(3) 审查、公示评审结果，确定提请区政府审定批准获奖企业（组织）名单。

2. 区评审办的主要职责

(1) 组织制（修）订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，并报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；

(2) 制订年度工作计划，做好申报、评审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受理企业申报区政府质量奖申请；

(3) 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（组织）名单；

(4) 负责评审组的组建、指导及监督管理；

(5) 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，宣传、推广获奖企业（组织）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，督促获奖企业（组织）持续改进质量管理，加强区政府质量奖荣誉宣传，规范获奖荣誉使用管理；

(6) 承担区评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八条 区评审办可将评审事务性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社会组织（以下简称：评审组）实施，由评审办对其评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。评审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专业评审，对其工作的规范性和公正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评审

组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从事质量科研管理或者专业技术服务的法人组织；
- （二）具备相适应的资格能力及相关领域业务经历；
- （三）具备满足质量奖评审要求的人力资源。

评审组的主要职责为：

- （一）负责区政府质量奖的资料评审、现场评审和综合评价；
- （二）撰写评审报告；
- （三）向区评审办提交评审结果；
- （四）完成区评审办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区政府审定批准雁江区质量奖获奖名单后，当届评审组解散。

第九条 区评审组按程序聘用评审员。评审员应具备较高的法律、政策和专业水平，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

第十条 雁江区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从事农业生产、产品制造、工程建设、服务提供等的企业（组织），凡符合基本条件的均可申报区政府质量奖。同一企业（组织）不得同时申报质量奖和质量奖提名奖。

第十一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

- （一）在雁江区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3年以上。
- （二）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，并在实践中取得显著成效，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。积极开展质量创新、标准创新、

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，特别在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、制造方式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。

（三）企业（组织）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，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度居区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（组织）前列；技术、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区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（组织）先进水平。

（四）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荣誉。

（五）近3年在各级产品、服务、工程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未被立案，未发生有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无因企业（组织）责任导致的顾客、员工、合作伙伴、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（以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结论为依据），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（按法律法规规定“情节严重及以上性质”处罚的或3次以上非“情节严重及以上性质”处罚的）。

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

（一）发布申报通告。雁江区质量奖评审报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后，由区评审办向各镇（街道）、行业主管部门发出申报通知，并通过媒体公开发布申报通告。

（二）企业申报。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（组织），根据通告或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、自我评价、证实性材料上报至区评审办。

(三) 申报推荐。在规定时间内，区评审办对申报企业（组织）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把关，并征求同级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，上报至区评审委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。区评审办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企业（组织）申报基本条件及相关证实性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查，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（组织）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四条 资料评审。区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（组织）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，形成资料评审报告。按不超过获奖总数 1:2 的比例提出现场评审企业（组织）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（组织），应反馈资料评审结果。

第十五条 现场评审。区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（组织）进行现场评审，形成现场评审报告。现场评审实行回避制，评审人员不得参与有利益关系的参评企业（组织）的评审工作。必要时邀请行业组织或行业主管部门专家提供技术咨询。

第十六条 合议评审。区评审办与评审组组长组成合议评审组，对现场评审结果和资料评审结果进行合议评审，形成合议评审意见，提出建议名单，提交区评审委审议。对未提交区评审委审议的申报企业（组织）应反馈合议结果。

第十七条 审议表决。召开区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听取区评审办对评审情况的汇报，审查相关资料，对质量奖和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（组织）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确定入选名单。

第十八条 初选公示。区评审委在区级主要媒体上对入选企业（组织）名单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。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，由区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，提交区评审委审查。

第十九条 审定批准。区评审委将通过公示的拟授奖名单报请区政府审定并发文通报。

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

第二十条 区政府给予每户质量奖获奖企业（组织）5 万元、每户质量奖提名获奖企业（组织）3 万元奖励，并颁发奖牌、证书。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安排。

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争创资阳市质量奖、四川省天府质量奖和天府名品。区政府对资阳市政府质量奖、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企业（组织）奖励 3 万元、1 万元；对四川省天府质量奖、天府名品的获奖企业（组织）分别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；对中国质量奖、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企业（组织）分别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。

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

第二十二条 评审工作由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市场监管局纪检组进行全程监督，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，及时采取纠正措施。

第二十三条 申报企业（组织）应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，区评审办可报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区政府批准撤销其称号，收回奖牌、证书和奖金，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予以披露，5年内该企业（组织）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二十四条 获奖企业（组织）应积极宣传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，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模式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成为其他企业（组织）质量改进，提升企业整体质量水平的引领者。

第二十五条 获奖企业（组织）（含资阳市质量奖）可在企业（组织）形象宣传中使用称号及标识，但需注明获奖年份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。

第二十六条 获奖企业（组织）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称号，收回区政府质量奖奖牌、证书和经费补助，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：

（一）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事故的；

（二）产品、工程、服务、环境质量出现重大问题，在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
（四）破产倒闭、自行关闭、被强行吊销执照或许可的。

获四川省天府质量奖、天府名品及资阳市质量奖的企业(组织)有上述情形的,参照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、公正廉洁,保守企业(组织)的相关秘密,严格遵守评审程序。对违反评审纪律的,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、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。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评审办负责解释,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2年。

第二十九条 区评审办应依据本办法制订《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细则》。